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209號

原告 吳馨仔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林冠廷律師

李明峯律師

被告 張福雄

張政憲

吳得政

吳俞慧

吳鎧丞

謝馥禧

王孟哲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

被告 亞普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杉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福雄、張政憲、吳得政、吳俞慧、吳鎧丞、謝馥禧、亞普建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原告持有之系

01 爭土地應有部分為分割繼承取得，被告吳得政為原告之叔
02 叔、被告吳俞慧為原告之堂姊、被告吳鎧丞為原告之堂
03 哥。系爭土地南邊鄰近之土地即同段724、724-5地號土地
04 為原告所有，為利於土地之整體利用，爰請求分割如臺南
05 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2年2月20日法囑土地字
06 第52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以下簡稱原告分割方案圖）所
07 示編號A部分、面積44.04平方公尺土地分由原告及被告
08 吳得政、吳俞慧、吳鎧丞取得，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
09 共有；編號B部分、面積227.64平方公尺土地分由其餘共
10 有人取得，並依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11 （二）系爭土地雖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為計畫道路用地，現
12 況部分供公共通行使用，然依鈞院履勘情形及原告近日拍
13 攝之現場照片可知，系爭土地雖為計畫道路用地，惟實際
14 上並未供公眾通行使用，其上均未鋪設柏油或人行地磚，
15 除部分尚有雜草及鄰居作為停車使用外，並有第三人於其
16 上種植樹木、擺放花盆及開設花圃，顯非現作為公眾通行
17 利用之土地，則依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60號民事判
18 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7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
19 12號、最高法院7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等實務見
20 解，系爭土地核屬可訴請分割之土地。

21 （三）聲明：

22 1.兩造共有之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即系爭土
23 地），准予分割如原告分割方案圖所示A部分面積44.04
24 平方公尺由原告、吳得政、吳俞慧、吳鎧丞取得並依原持
25 分比例為之共有，B部分面積227.64平方公尺由其餘共有
26 人即張福雄、張政憲、謝馥禧、王孟哲、亞普建設有限公
27 司取得並依原持分比例維持共有。

28 2.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29 三、被告方面：

30 （一）被告張福雄、張政憲：原告分割方案如果沒有侵害到我們
31 的權利沒有意見，系爭土地是空地、算是道路用地，其上

01 沒有建物。

02 (二) 被告王孟哲訴訟代理人陳國雄：我是王孟哲的姊夫，系爭
03 土地是我購置的，只是信託在王孟哲名下。我們也希望可
04 以分到如原告分割方案圖所示編號A部分，如果能夠全部
05 鋪設柏油、作為道路使用，則沒有意見。系爭土地中段部
06 分有鋪柏油，前面的部分是原告未經同意違章鋪設使用的。
07 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
08 擔。

09 (三) 被告吳得政、吳俞慧、吳鎧丞、謝馥禧、亞普建設有限公
10 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
14 示，而系爭土地南側鄰地之同段724、724-5地號土地為原
15 告所有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為
16 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7 (二) 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18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1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共有物之
20 分割，民法採自由分割為原則，惟設有法令禁止分割、因
21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等限制，
22 此觀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自明。所稱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23 能分割，係指共有物繼續供他物之用，而為其物之利用所
24 不可缺，或為一權利之行使所不可缺者而言，該規定旨在
25 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用，並避免不必要之紛爭，如已闢為
26 道路或市場使用之共有土地或建物、河川水道及行水區，
27 因係供公眾使用，事涉公益，均屬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28 割。又既稱「不能分割」，當包括原物分割與變價分割在
29 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83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
30 4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1 1.系爭土地為南北向狹長條形，有部分水泥設施及一私設花

01 圖位於土地上等情，業據本院會同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02 勘驗查明，有本院111年11月9日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臺
03 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

04 2.系爭土地係屬道路用地，性質為計畫道路用地，現況部分
05 供公眾通行使用乙節，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1
06 月30日南市都管字第1111547311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7 111年12月1日南市工養一字第1111507078號函（見本院卷
08 第117、137頁）在卷可按。依上開說明，系爭土地現登記
09 為兩造共有，共有人仍為所有權人，固非不得為管理、使
10 用、收益，惟系爭土地既作為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之道
11 路，事涉公益，屬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且不能分割包括
12 原物分割（含分歸一人及價格補償）與變價分割。是原告
13 主張得分割，自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依原告分割方案
14 圖所示分割方案裁判原物分割，於法不合，且本院亦不得
15 依職權為其他分割方式。

16 五、綜上所述，系爭土地性質為計畫道路，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
17 用，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之規
18 定，共有人不得請求共有物分割。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
19 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
21 經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認定無涉，自
22 無庸一一論究，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27 法 官 王 獻 楠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蕭 雅 文

04

附表：應有部分比例	
張福雄	16978分之1034
亞普建設有限公司	8489分之1295
張政憲	8489分之1969
吳得政	33956分之1376
吳馨仔	33956分之1376
吳俞慧	33956分之1376
吳鎧丞	33956分之1376
謝馥禧	8489分之1331
王孟哲（委託人： 王儷娟）	8489分之2001